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新政发〔2018〕38号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

《兰州新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2018年12月7日兰州新区管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2月26日



兰州新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医院管理体制改单,加快建立兰州新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明确所有者和管理者的责权,提高医院的发展和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的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甘办发〔2018〕69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8〕38号)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党建为统领,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健康新区战略,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加强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求新思变、现代管理、精医重德、生命至上。保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和医院事业性质不变,着力解决广大人民看病难、看病远的问题,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供

给质量,为健康新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医院的原则。实行医院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首要位置,完善国民健康政策,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

(三)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公立医院由管委会举办,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体现公益性,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保障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注重健康公平,增强普惠性。坚持政府主导和发挥市场机制相结合,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四)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公立医院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创新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转为行业管理,从粗放管理转为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对医院的监督指导作用。

(五)坚持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强化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

作,医疗行为与医保政策相协同,药品保障与医疗服务相适应,密切协同配合,形成管理合力,营造良好的医院改革环境。

(六)坚持分类指导,鼓励探索创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原则,根据医院性质、功能定位、等级规模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完善制度,突出重点、突破创新,探索经验,建立符合实际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三、工作目标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工作要求,以改善公立医院服务、提升公立医院效能、促进公立医院发展为目的,以病人健康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核心,以落实医院法人自主权和加强医院监管为重点,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着力创新完善用人的分配保障制度。稳步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到2019年,基本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框架,完善医院各类管理制度,建立医院治理体系,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到2020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争取在2020年区域内就诊率达到90%。

四、主要任务

在进一步明晰政府办医、主管部门管医、事业法人治医

“三级责任”基础上,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院在人事、资产、财务等方面的责权关系,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在运行高效、提高质量、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基础上,保障群众就医需求,增强人民群众对医疗改革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完善规章制度,促进公立医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1. 制定医院章程。医院要以章程为统领,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规章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把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落实到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中,实现政府治理与医院内部管理的有机衔接,有效提高医院的运行效率。要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在2018年底前完成章程制定,并报兰州新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审定。(责任单位:新区组织部、新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完善医院决策机制。医院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级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院级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院级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医院依法依规享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在法定的权力

义务范围内开展医疗卫生与健康服务活动。院长全面依法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是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对讨论研究事项作出决定。2018 年年底前,公立医院要组建各类专业委员会,为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建立专家论证公开制度,促使专家客观、独立、科学、负责地提出论证意见。(责任单位:新区组织部、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医院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并结合医院实际,健全工会组织,选举职工代表,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不得少于 1 次。工会依法组织职工通过各种形式、方法、途径和载体,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召开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医院预算、决算、绩效考核方案、薪酬分配方案等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公开载体,多种渠道推进院务公开,及时收集职工的建议和意见。加强宣传和引导,发挥职代会在医院行政与职工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责任单位: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科室主任是本科室的医疗质量第一责任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建立全员

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分级护理、手术分级管理、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临床用血审核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以及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内部公示等制度。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规范诊疗服务行为,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并形成长效机制。加强临床路径和诊疗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机制。建立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有效运用第三方纠纷调处机制,通过司法、公安、卫生多方协作的联动机制,着力完善医患沟通平台,及时受理、处置、化解各类纠纷。完善医院用药管理,实行网上集中采购制度。(责任单位: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1) 推行编制备案制。在控制数内实行动态调整。建立职称评聘、收入分配、岗位管理新机制。实行全员聘用制度,按需定岗、以岗定人。在绩效工资待遇方面,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打破铁饭碗,编内编外人员同工同酬,在规定的绩效总额内制定内部分配方案,职代会表决通过报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后进入自主分配。(责任单位:新区组织部、新区财政局、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建立人才引进新机制。一是敞开人才引进入口。医院根据编制核定情况和实际发展需要,编制人才建设中长期

发展规划和科室岗位设置,合理设置人员职称、结构比例规划和年度人才引进计划,报新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组织部备案后实施。在紧缺专业人才招录上给医院充分授权,为医院招聘急需短缺医学人才打通绿色通道,对引进和招聘的人员上报卫生主管部门、组织部备案。二是完善人才退出机制。医院每年对专业技术人员从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及末位淘汰制,对业务能力弱、技术水平低、群众基础差、考核在末尾的专业技术人员采取高职低聘、调整到社区、解除聘用合同。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学历、年龄、绩效等综合考核排名靠前的优秀医务人员,根据需要可选拔至上级医疗机构,打通人才合理流动的双向渠道。(责任单位:新区组织部、新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扩大医院的人事管理自主权,健全医院人事管理的自我约束与发展机制。一是建立全员聘用制。按照公立医院去行政化的要求,取消医院行政级别。由新区组织部、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院及个人共同签订全员聘用协议,以聘用合同的形式确定劳动关系,按岗聘用,实现医院自主用人,医务人员自主择业选岗,推动医务人员由“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变。二是强化岗位管理。全面推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三是引入竞争机制。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以竞

争上岗等形式选聘人员,逐步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的灵活用人机制,调动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责任单位:新区组织部、新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职称评聘分开,实行动态管理。一是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可试行岗位聘任和职称评审适度分开。医院学术委员会根据高、中、初级结构比例,在满足业务任职条件的人员中自主聘用医务人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在核定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限额不足时,可实行内部聘用制,并报卫生部门、组织部备案;内聘年限在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可以与正式聘任年限合并计算为担任现职务的工作(聘任)年限。签订聘用协议的临聘专业技术人员应纳入职称管理,在核定中、高级技术职务限额时列入专业技术人员基数。二是改变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一聘定终身的弊端。聘期届满,重新竞争,在岗履职期间,对因身体、能力、业绩、管理达不到岗位要求的要及时退出岗位或免职、降职低聘,对能力强、水平高、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竞聘到上一级岗位。(责任单位:新区组织部、新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1) 建立财务资产统一管理制度。医院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责任单位:新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按照同级财政部门及卫生健康业务主管部门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编制财政预算中期规划和年度预算报告并经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审定;公立医院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实现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预算管理。(责任单位:新区财政局、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建立健全成本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管理,按照医院财务制度和医院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加强成本核算与控制。在实行医疗业务成本核算的基础上,逐步实行公立医院全成本核算,以全面反映医院经济运行状况。(责任单位: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公立医院要按照预算管理的级次及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报送财务报告。中川人民医院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可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统筹管理医院经济工作。(责任单位:新区财政局、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加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监督。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要明确负责内部审计的机构,安排内部审计人员,主要负责人是内部审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的工作职责、权限、程序、方法等。探索建立医疗联合体内部审计制度。(责任单位: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公立医院是财务信息公开的主体,要按照《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原卫生部令第75号)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社会公布相关财务信息。(责任单位: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优化绩效考核制度。按照兰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兰州新区全员绩效考核办法》、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卫生系统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精神,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构建灵活多样、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具有新区特色、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分配制度,实行与时俱进的动态绩效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创新性和积极性。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采取综合措施,将绩效考评结果与人才培养、使用和利益相挂钩,向重点人才、重点岗位倾斜,拉开差距,有效促进绩效改进。将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与管理体制、人事管理、运行机制、医保支付、服务价格调整、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等改革相衔接,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结合的分配激励机制,加强宏观调控和有效监管,规范医务人员收入分配秩序。严禁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药品、检查、治疗等收入挂钩。(责任单位:新区组织部、新区财政局、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全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公立医疗机构要落实功能定位,引导患者到基层就诊,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做强县级、做活乡(社区)级、做实村级,加强各层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药品目录的衔接,放开医务人员在区域内的执业限制。完善分级诊疗工作效果评估机制和绩效考核办法,建立重点工作跟踪和督导制度。做好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深化服务内涵,规范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重点加强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贫困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慢性病患者的服务。加快建立紧密型医疗联合体,以兰州新区中川人民医院为龙头,建立兰州新区医疗联合体,联合体内设置“共管”床位,不断完善医疗联合体管理措施和考核机制,鼓励对纵向合作的医疗联合体等分工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方式,各医疗机构按协议比例分成。强化远程医疗能力建设,推动区域内医疗资源有效共享。(责任单位:新区财政局、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健全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的安排开展规范化培训工作,重点向全科、儿科、精神科和产科等急需紧缺专业倾斜。加强医教协同,健全医务人员终身医学教育制度。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基层或对口帮扶的

医疗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创新人才机制,结合卫生行业特点,突出对品德、能力和业绩的考核,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突出对创新能力的评价,体现向基层一线和优秀人才倾斜的导向。(责任单位:新区组织部、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10. 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保证医疗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以提高临床医疗、医技、护理为主的科研工作,鼓励医务人员积极参与新区、省级、国家级等有关科研项目的申报。(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发展局、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链条的管理制度。实行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和后勤服务社会化。(责任单位: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经济发展局)

12. 完善信息管理制度,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规范化和智能化建设,与医保、预算管理、药品电子监管等系统有效对接。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成本核算、内部审计、廉洁风险防控等功能。建立统一高效的远程会诊服务信息平台,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医疗”,全面推行网上预约诊疗、移动支付、报告查询、在线咨询和跟踪随访等便民服务。简化就医流程,加强志愿者服务和导诊服务,开展多途径挂号预约就诊,开通绿色通道,便捷病人就诊。依托信息化优势,建立兰

州新区医学影像、特殊诊断、医学检验、病理诊断、远程会诊、远程教育培训中心等,确保智慧医疗在新区落地见效,促进新区医疗资源共享,使医疗资源上下贯通,建立横向到边、分级诊疗体系,提高百姓就医“获得感”。(责任单位:新区组织部、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财政局)

13.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建设具有丰富内涵和特色的医院文化。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规范医务人员行为,建设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医务人员队伍,塑造行业清风正气,为医院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保证和强有力的精神文化动力,努力把医院打造成多元素聚集的党建馆、艺术馆、生命馆、健康馆,办成医患和谐的精神家园。(责任单位:新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创建活动。以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为突破口,推动医院以健康为中心,大力改进内部管理,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诊疗行为,实现从单一的医疗型向促进健康、提高生命质量的医疗预防保健型转化,将医院作为健

康促进与教育的重要阵地,坚持预防为主,推进防治结合,推动健康管理关口前移,发挥专业优势大力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服务。(责任单位:新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全面开展惠民便民服务。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继续推行并完善“先看病后付费”制度。建立“三无人员”救助基金制度,防止恶意逃费、欠费现象发生。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等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实现“一站式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科学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加强急诊急救力量,加强新区急救网络建设,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提供安全、高效的急救医疗服务。推广优质护理和护理康复进社区、进农村服务模式。(责任单位: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新区组织部、新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6. 积极落实社会保险政策。按照《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为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由单位按一定比例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各项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新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实行日间手术病房,增加日间手术试点病种,加快形成“手术在医院、康复进社区”的急慢分治模式,减轻患者费用。组建医联体,区域性医共体,定期安排高级职称医务人员在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坐诊,开展诊疗活

动和业务指导,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让群众看病就医“就近就医少跑路”,形成诊疗更加安全、就诊更加便利的医疗卫生服务新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建立完善三级、二级、一级诊疗体系,全面提升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基本实现小病不出乡镇、社区,大病不出新区。(责任单位: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建立健全治理体系,为公立医院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1. 明确新区管委会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新区管委会行使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组建由管委会负责同志牵头,组织、发展改革、财政、人社、卫生等部门和医院党政负责人组成的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简称“医管委”),代表政府履行办医职能,建立统一高效的办医体制,负责医院发展规划、章程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财政投入、院长选聘、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等管理职权,审议相关部门出台的医院重大改革措施。医管委下设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医管办”),医管办设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要承担医管委日常工作,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责任单位: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新区组织部、新区卫计局、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财政局)

2. 落实管委会投入责任。全面落实管委会对公立医院基

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边、支农公共服务等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的投入倾斜政策。落实财政差额补助稳定增长长效机制和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策,医院差额部分医院有支配权。新区财政每年统筹一定资金,作为大型设备购置专项储备金,用于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更新。积极提倡和鼓励社会各团体和个人自愿投资、捐资兴办或资助办院。(责任单位: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新区财政局、新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明确管委会对医院的监管职能。建立综合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医院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全行业、多元化的长效监管机制。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安全,有效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建立问责机制,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的行为,严肃问责。强化主管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医保付费总额控制的同时,加快推进按病种、按人头付费方式的改革,按照临床路径管理,保证医疗服务质量,科学合理确定付费标准,制定新区科学有效的支付方案,解决好患者、医保、医院三者的关系。(责任单

位:新区组织部、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4. 合理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一次到位”的原则,体现医务人员技术服务价值,理顺医疗服务比例关系,提高诊疗、手术、护理、床位、治疗和中医服务等项目价格,降低大型设备检查价格,降低药品及高值耗材的价格。(责任单位:新区组织部、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副职推荐、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要破除影响和制约医学人才招聘、引进、使用和发挥作用中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给医院充分的用人、选人、招人自主权,为公立医院招聘急需短缺医学人才打通绿色通道,在编制总量内可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素质高、作风好、能力强、业务精的优秀医务人员,由公立医院提出招聘计划,采取灵活的考察方式,按照相关规定,自主招聘特需的高层次人才、短缺专业技术人才,特需岗位可采取“一事一议”“合则约见”的方式,实施特岗特薪,并报同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部门备案。在公开招聘时,组织部门要提供必要的支持,负责做好招聘计划、招聘方案的审核和拟聘人员的审批工作。公立医

院招聘急需紧缺医学人才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可适当提高待遇、降低学历门槛,着力解决医学人才引进难的问题。(责任单位:新区组织部、新区财政局、新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完善院长选拔任用制度。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选拔任用公立医院领导人员,每届任期五年,院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可采取医院内部推选、外部选派、竞争(聘)上岗、向社会公开选拔(聘)等方式进行。院长、副院长先由医院党组织提出干部动议后上报主管部门党委会讨论,按干部考察任用程序进行。加强医疗机构管理干部专业化培训,每年对公立医院院长轮训一遍。医院行政领导人员应当经过国家认可的医院院长职业化培训。院领导班子每半年向主管部门述职述廉一次,对连续考核(绩效)排名靠后的提出警告,对1年内工作无起色、推动不力、政令不畅、政治意识不强、医疗纠纷(事故)频发、管理不到位、不守规矩、不守纪律、职工意见大、群众不满意的由主管部门党委研究调整班子,建议免去职务。(责任单位:新区组织部、新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加强医院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等信息。加强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

中的作用,引导医院依法经营、公平有序竞争。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责任单位:新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探索建立医院监督评估机制。

(1) 建立科学的目标责任制管理办法,实行院长任期目标和年度责任考核,将医院公益性、医疗质量、患者满意度、职工满意度等纳入院长任期目标及年度目标责任书,在年底或届末由新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考核,强化医院公益性质,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可持续发展。建立情况通报、督促指导等制度,探索实行事业年度报告公开、决策失误追究、绩效考核评估等监督机制,保障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行。(责任单位:新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建立完善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和重要信息公开制度。医院对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编制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本年度发生的重要决策、重要活动、预算执行情况、计划与目标的完成情况、主要财务状况、运作中出现的问题等。每年12月底向公众公开,接受政府机关及社会的评议。在日常运行中,随时通过媒体、网站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标准、政策依据、运作状况、发展规划等内容及变化调整情况。在运行过程中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举措应通过听证会等形式进行论证,主动接受监督。(责任单位: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卫生和食品药

品监督局)

(三)加强医院党的建设,营造医院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精神,认真落实党管一切、统揽全局的精神。一是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实行医院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方向,主要是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管大局,主要是坚持在大局下行动,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党风廉政建设、医德医风建设等各项工作,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保落实,主要是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讨论决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选拔任用,落实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干事创业氛围。二是积极创建党建示范点,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把支部建立在病区,以打造服务型党支部为目标,创建责任具体化、组织设置合理化、党建载体多样化、制度平台实效化、学习教育信息化、队伍建设科

学化、活动阵地标准化、台账资料规范化、品牌创建特色化的党建示范点。努力将党支部建设成为“阵地建设规范、规章制度健全、资料规范齐全、组织活动经常、党员管理到位、工作特色突出”的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实现党建工作与医院业务工作整体同步推进。(责任单位:新区组织部、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稳步推进。各园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新区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兰州新区成立了由党工委、管委会一把手共任组长,党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以及组织、财政、经发、社保、卫计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医改工作领导小组。在医改工作领导小组框架内,专门设立现代医院管理工作领导机构,由管委会分管领导牵头,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调各方面关系,全面负责现代医院管理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同时,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现代医院管理工作的复杂性,坚持先易后难、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的原则,先行从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分离等医院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入手,突破重点,循序渐进。

(二)注重工作实效,坚持实事求是。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系工作机制,及时反馈,加强沟通,分步骤有计划地逐

步推进,工作中注意做好与现行事业单位管理体制的衔接和平稳过渡,注意总结经验,以点带面,不断增强公益服务属性,逐步形成激励机制完善、监管制度健全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三)注重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现代医院管理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政策性强、改革力度大、社会关注度高,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开展对现代医院管理事业工作意义、成功典型、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的宣传。为现代医院管理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和工作氛围,逐步形成社会关注、多方参与、群众关心的良好局面。

相关部门和公立医院要增强创新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强政策宣传、把握舆论导向,切实统一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做到人心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同时,在推进医院内部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等机制改革中,要充分结合实际,逐步推进,避免幅度过大,引起职工思想波动。要将现代医院管理工作与正在推进的公立医院改革密切结合、融为一体,使两项工作互为补充、相得益彰,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打下良好的基础。

附件:兰州新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兰州新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李东新 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主任:李西新 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高全铭 新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徐海宁 新区经济发展局调研员
龙卫东 新区财政局局长
李向军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熊 云 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明光 新区中川人民医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吕 军 新区中川人民医院院长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共印60份